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聯 絡 人：尤惠瑩 (02)2380-3917
電子郵件：yuhuiyi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主計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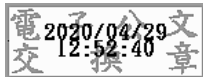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主人考字第10910007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B03792_1_29115508942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，為落實考績覈實考評意旨，各機關如於事後知悉所屬公務人員過去違法失職行為，或原於所屬公務人員涉案年度所為考績評定有違誤情事，請視個案事實予以適當處理，並應避免重複考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總處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94924997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計室

副本：



主計處 收文:109/04/29



331090001656 有附件